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92.5%及7.5%股本。乾寶投資持有中儒投資43.63%的股權，而餘下56.37%的股權則由119名個人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及我們前身公司的僱員，並已各自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乾寶投資自其成立起分別由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持有90%，及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持有10%。有關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編纂]獲行使前，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如上文所述，乾寶投資將繼續控制中儒投資。

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李寶元先生、乾寶投資及中儒投資將繼續直接或者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30%以上的投票權，李寶元先生、乾寶投資及中儒投資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區分與競爭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建設集團，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控股股東的業務

除彼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李寶元先生亦透過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及其緊密聯繫人從事以下業務：(i)農產品的加工、批發、零售，農業技術研發推廣以及生態旅遊開發；(ii)勞務分包；(iii)熱力供應和熱力工程的設計、施工、安裝及維修；(iv)為工程建設提供輔助性服務，例如工程測量、地籍測繪及建築工程質量檢測等；(v)園林綠化工程施工；(vi)環保技術開發和環保產業園區的建設、管理及維護；及(vii)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和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營銷策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上文所闡述，概無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似的業務。故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有明確的區分。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11月23日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在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權，且該等公司不從事受限制業務；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惟：
 - (a)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該公司所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在該公司的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低於10%；及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在有關公司已發行同類股份中的佔比不超過5%，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 (iv) 凡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關聯方首次向我們提議或提供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經本公司決定後，於獲悉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後三十(30)個工作日（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內已以書面形式拒絕或未有回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H股停止在聯交所[編纂]；(ii)本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上市集團成員的股份；及(iii)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

新業務商機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悉、注意到、獲推薦或獲提供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新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商機(「**新業務商機**」)，我們的控股股東必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按以下方式將新業務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本集團考慮(a)新業務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b)從事該新業務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集團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三十(30)個工作日(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回覆。若本集團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則視為其已放棄新業務商機。若本集團決定接受新業務商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將該等新業務商機給予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會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按同等條件以下列方式給予本集團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亦可向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內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 (iii) 若本公司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收到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六十(60)個工作日)或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未收到來自本公司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公司無法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彼等提供的收購條件。

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件不得優於給予本公司的處置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的條件下，本公司有權收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及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有權享有收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述新業務商機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或者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有權隨時一次或分多次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應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達致。此外，該等商業條款須經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經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協商一致。

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集團要求，將提供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就實施不競爭承諾提供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 (ii) 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集團判斷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及
- (iii) 保證在收到本集團的書面要求後十(10)個工作日內，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向本集團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同意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
- (ii) 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除非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否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席為審議不競爭承諾引起的任何事宜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專業顧問尋求其對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的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本公司將於後續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後續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與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相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後續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的年度聲明。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建議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董事亦於及於[編纂]後將繼續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任職。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職情況：

| 姓名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 於控股股東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
|-------|-----------------|--|
| 李寶元先生 | 名譽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 中儒投資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乾寶投資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中明置業名譽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
| 李寶忠先生 |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中儒投資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乾寶投資監事； 中明置業及中明置業的一家附屬 公司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及 中明置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
| 曹清社先生 | 副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 中儒投資總經理； 中明置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中明置業的兩家附屬公司的 董事長及其他四家附屬公司的 非執行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姓名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
|-------|---------------|---------------------|
| 商金峰先生 | 執行董事及總裁 | 無 |
| 劉淑珍女士 |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 | 無 |
| 劉永建先生 |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 無 |
| 肖緒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申麗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陳欣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 陳毅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本公司的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主要擔任決策角色，例如制訂我們的總體發展戰略及企業營運戰略等事宜。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由我們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以保證本公司日常營運和管理的有序進行。

本公司的四名執行董事中，李寶忠先生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或監事職務。李寶忠先生概無亦不會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李寶忠先生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對發展及企業營運戰略等事宜作出決策及／或作為該等公司的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經營和財務活動。因此，彼等預期李寶忠先生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擔任的職務將不會佔據其大量時間。李寶忠先生將能夠為本公司管理投入充足時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商金峰先生、劉淑珍女士及劉永建先生於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中儒投資中持有少量股份，介乎中儒投資註冊資本總額的0.43%至0.86%。然而，儘管商金峰先生、劉淑珍女士及劉永建先生各自於中儒投資及其聯繫人中擁有經濟利益，但是董事相信彼等將能夠客觀地擔任我們的董事，並在涉及中儒投資及其聯繫人的事宜時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理由如下：

- **於中儒投資中的少數股權：**商金峰先生、劉淑珍女士及劉永建先生分別名列2010年及2014年以現金出資中儒投資的119名本公司僱員當中。吸納僱員成為中儒投資的少數股東，是為了認可有關係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所作出的持續貢獻，並作為一項僱員激勵機制。根據中儒投資的119名少數股東各自簽署的書面確認，彼等確認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作為中儒投資的控股股東)的決定。鑒於該歷史背景、彼等持有少數股權及彼等確認行使於中儒投資的股東權利時依從乾寶投資，無論單獨或集體而言，商金峰先生、劉淑珍女士及劉永建先生均不會對中儒投資董事會的決策施加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對之施加重大影響；
- **企業管治措施及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金峰先生、劉淑珍女士及劉永建先生於中儒投資及／或其聯繫人中並無亦不會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中儒投資及／或其聯繫人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儒投資作為一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並不從事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任何業務營運。此外，為避免因該等三名董事於中儒投資中的經濟利益而引起的潛在利益衝突，中儒投資已承諾建立信息隔離牆制度，旨在確保中儒投資及其聯繫人的董事、監事、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均不會就以任何方式涉及到或可能涉及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機會或決策方面的資料，與商金峰先生、劉淑珍女士及劉永建先生進行交流。另外，各董事均已知悉，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在涉及該公司事務時應該保障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不得採取僅為謀取個人利益的任何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具備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所處行業的豐富經驗、必要知識及認識。此外，為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好地履職，本公司計劃成立諮詢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建築行業可勝任的外部專家組成，以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涉及中儒投資或其聯繫人的決策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協助及建議。本公司及／或諮詢委員會亦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培訓，以使彼等更好地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行業發展。因此，本公司相信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妥為履行其受信責任，以確保與中儒投資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關連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此外，商金峰先生、劉淑珍女士及劉永建先生各自亦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董事會考慮涉及中儒投資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機會，彼等均會首先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監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職情況：

| 姓名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
|-------|------------|---|
| 毛元利先生 |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 | 中儒投資監事； 中明置業監事；及 中明置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的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以及 另三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 劉景喬先生 | 職工監事 | 中明置業的兩家附屬公司的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及 一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
| 馮秀健女士 | 股東監事 | 無 |
| 岳建明先生 | 職工監事 | 中明置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
| 王豐先生 | 股東監事 | 中明置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

我們的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而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經營、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作為監事會監事)的表現。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由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以確保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職能運作運行正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職情況：

| 姓名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
|-------|---------------|---------------------|
| 商金峰先生 | 執行董事及總裁 | 無 |
| 劉淑珍女士 |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 | 無 |
| 劉永建先生 |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 無 |
| 高秋利先生 | 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 中明置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 趙文生先生 | 總會計師兼財務總監 | 中明置業的兩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
| 李武鐵先生 | 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 | 無 |

本公司的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有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高秋利先生及趙文生先生)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監事職務。彼等概無亦不會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而主要作為董事會成員對制訂發展及企業營運戰略等事宜作出決策及／或作為監事會成員監督該等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活動。因此，彼等預期其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擔任的職務將不會佔據其大量時間。彼等將能夠為本公司管理投入充足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文所述，儘管控股股東在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但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擁有清晰的報告途徑，而管理層團隊最終向負責向董事會報告的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一般通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來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表現，以考慮、商討及批准超出管理層團隊獲授權範圍的重大事宜，以及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最新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
- 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 根據公司章程，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兼任職務的公司或實體所訂立交易，或彼等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事宜而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則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或參與討論，因此，董事兼任角色不會影響其角色的獨立性，亦不會影響董事會的獨立性。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為避免利益衝突之嫌及出於建立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任何兼任職務的董事均應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所涉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這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人數，以保障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相符；
- 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處僅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或監事。因此，彼等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處的職務不會影響其為本公司管理投入充足時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目前，本公司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備以及技術。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組織架構，部門獨立且職責分明。本公司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公司獨立接觸客戶，在業務營運供應商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通過其自身的僱員經營業務且本公司能夠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為我們提供若干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考慮到本公司所獲取的該等服務亦可來自多個其他獨立第三方，且該等服務的市場競爭充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被終止，本公司仍將能夠透過公平磋商以符合當時市場條款的類似條款及條件容易地覓得其他合適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具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執行財政、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工作)以及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已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且並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進行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獨立繳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款項已結清，而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及信貸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擁有充裕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29.9百萬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已與多家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信貸限額總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戰略合作協議，而且我們亦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8億元。我們可聯繫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毋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或按揭以獲得相關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